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卢青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附件：

卢青，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2001年2月至2002年9月，国信证券江阴营业部任证券分析师；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任征地拆迁部经理、项目招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部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新国联集团金融投资事业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卢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